



大 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7

提高妇女地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依照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

* A/52/150 和 Corr.1。

附件

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1996 年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4	3
二、 方案	5 - 22	3
A. 概述	5 - 7	3
B. 赋予经济权力的方案	8 - 11	3
C. 赋予政治权力方案	12 - 20	4
D. 传播和对外关系	21 - 22	5
三、 建立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伙伴关系	23 - 24	5
四、 财务管理	25 - 28	5
A. 收入	25 - 27	5
B. 重建基金的业务储备金和部分供资办法	28	6
五、 对外部评价的回应及基金战略和业务计划	29 - 33	6
A. 对外部评价的回应	29 - 31	6
B. 战略和业务计划	32 - 33	6
六、 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	34 - 38	6
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39 - 58	7

一、导言

1. 本报告对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方案进行了审查,更新了有关方案的最

新资料同时描述了该基金在 1996 年进行的各项行动。报告还重点报导了妇发基金就外部对基金评价的建议所作的答复,包括对新战略和业务计划的概述,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评价的成果。本报告还概述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6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 在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中,大会要求妇发基金在推动赋予妇女权力和男女平等方面发挥创新和促进作用。基金的任务是:(a) 按照全国性和区域性优先次序支助有利于妇女的各项创新和实验活动;(b) 发挥催化作用,目的是确保使妇女适当参与各项主流发展活动;(c) 在整个联合国发展合作系统内发挥创新和促进作用。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行动纲要》^a第 355 段申明,基金的目标是扩大发展中国家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选择和机会,特别是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的权力,使妇女能有效协助社区和国家发展,并从中受益。

4. 自成立以来,妇发基金一直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1996 年,妇发基金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协商,决定是否把赋予妇女权力的工作扩大到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根据法律事务厅的建议,妇发基金协商委员会支持把基金的工作扩展到该区域。妇发基金目前正为东欧和中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拟订各项方案。

二、方案

A. 概述

5. 《北京行动纲要》给予妇发基金新的力量和方向。《行动纲要》为妇发基金成为联合国系统内为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利提供技术和咨询支助的战略组织铺平了道路。1996 年,妇发基金从一个的基础广泛的作为“颁奖”组织的作法,变为提供战略和技术“专门知识”的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起催化和调解的作用,由政府 and 妇女组织负责管理和带动注重性别问题的发展。

6. 为了确保方案取得最佳的焦点和效力,在赋予政治和经济权力的领域内,妇发基金把重点集中在三个主题领域:(a) 加强妇女作为企业家和生产者的经济能力,特别是在新的贸易议程和新出现的新技术方面;(b) 使政府部门和领导阶层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了解妇女和社区的生活需要和实际情况;(c) 推动承认妇女的权力和妇女行使这些权力的能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以便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事务。

7. 为了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妇发基金在其工作中运用了五种战略:(a) 建立妇女组织和网络的能力及领导地位,鼓励对性别敏感的发展;(b) 开展宣传活动,把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问题纳入主流,争取对妇女的政治和财政支助;(c) 在妇女组织、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新的切实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d) 进行示范和实验项目,并将其纳入主流,以造福于妇女;(e) 记录并推广有关最佳做法和所得教训的资料。

B. 赋予经济权力的方案

8. 赋予妇女经济权力需要使妇女能够掌握和控制可持续的生计手段,得到掌握和控制的实际好处。赋予经济权力扩展了基金早些时候制定的使妇女增加收入的目标,不论是通过权力关系转换(在家庭、社区和市场各级)、还是通过改变限制妇女参与和受益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争取得到长期和可持续的益处。

9. 1996 年,妇发基金赋予经济权力方案制定了两个次级方案:全球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点放在贸易和新技术;可持续的生计、包括企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

全球化和调整经济结构。

10. 1996 年,妇发基金继续组织决策人员、妇女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一系列区域论坛,讨论全球化、特别是贸易政策对妇女可持续生计的影响,拟订战略和方案,以便妇女和妇女组织能更好地理解地方、区域和全球贸易政策的制定过程,计划在这些过程中提出有益于妇女的干预措施。妇发基金认为,更多地得到非传统的技术训练,经济资源和新的出口市场,妇女能使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最大限度地扩大各种机会,确保实现这一点至关重要。例如,妇发基金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为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

非共同市场)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继行动,提出了一项建议,加强 23 个成员国的国家和区域的妇女商业协会,以便对制定贸易政策施加影响,并呼吁争取直接支助。

可持续的生计

11. 妇发基金依据长期推动企业发展项目的经验,继续寻找新的和更好的办法,以帮助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对环境方面的关切已纳入所有企业的发展项目中,以此作为使妇女获得可持续生计的先决条件。根据以往的经验,基金的可持续生计次级方案从两个方向努力。首先,认识到直接援助项目的局限性,妇发基金正越来越多地支持建立和加强妇女组织和网络,使妇女能够控制经济资源,改变在家庭、社区和市场中讨价还价的关系,提倡改变对她们的生计有影响的经济政策。例如,妇发基金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协作,在墨西哥尤卡坦区进行了一个实验项目,称为“妇女和传统技术论坛”,该论坛支持土著妇女企业家,宣传和记录她们的本地知识。第二,为了使工作重点更加集中,在有关领域建立能力,妇发基金正逐渐采取分部门措施,借此接触到更多的面临类似威胁、限制和机会的妇女,为建立网络、政策对话、商业训练以及分享各部门最佳做法提供机会。例如,培养妇女企业家精神和领导能力项目是“创业”训练讲习班,它是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为加沙 Deir El Balah 地区的妇女联合举办的。如果实验项目取得成功,还将在整个加沙地带提供类似的旨在把妇女与信贷设施连在一起的类似的训练方案。

C. 赋予政治权力方案

12. 赋予妇女政治权力,需要妇女加强对其家庭内外生活的控制,并扩大影响社会发展方向的能力。因此,基金赋予政治权力方案旨在处理各种障碍和挑战,因为这些障碍和挑战使妇女无法为建立一个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新世界提供她们的远见,也使她们无法在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权框架中参与建设这个新世界。

13. 1996 年,赋予政治权力方案有三个次级方案:(a) 性别和施政,其重点放在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计划、方案和立法,并放在领导才能和决策方面;(b) 妇女的人权,其重点放在促进妇女能更多地利用国际人权机制;

和(c) 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其重点放在妇女在缔造和平中的作用。

性别和施政

14. 妇发基金知道,健全的施政是一个权威的制度,这种权威是通过基于一些价值观念和做法的民主机构和联系加以实施,这些价值观念和做法强调赋予人民权力和人民的参与;国家的透明度和责任制,以及私营部门对建立一个有助于对性别问题敏感、以人民为中心和可持续发展建立有利环境作出贡献。

15. 妇发基金的施政方案将重点放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规划、方案制订和立法;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和统计;以及领导才干和决策。例如,妇发基金主办了一次联合国各机构行政首长的会议,制订联合国的一个共同框架,支持印度政府在其五年发展计划框架中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努力。妇发基金也支持一个由著名妇女参与执行《纲要》的项目,这些妇女向政府提供《纲要》所列举的问题如何能够在上述计划中加以解决的建议。

妇女的人权

16. 1996 年,妇发基金加强对妇女人权领域的重视,并特别集中在下列这些领域:即基金具有强大相对优势的领域,以及基金能够在业务方面对实施《行动纲要》发挥促进和催化作用的领域。在报告所述期间,基金将其活动集中在:(a) 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b) 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并消除这些行为,包括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行动信托基金开始运作(见下文第七节),以便在 1997 年开始支助各项目;和(c) 扩大妇女对其人权的了解和利用,并特别将重点放在促进她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了解和利用。

17. 妇发基金致力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的方法之一是,为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举行简报会,重点放在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报告中。该简报会强调如何能够在由人权委员会任命的专题和国别报告员进行的调查中记录基于性别的违反妇女人权的情况。

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

18. 赋予政治权力方案一直在致力于扩大和发展其活动,并在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领域中支持妇女。这项工作最初是通过建立处于危机中的非洲妇女综合方案而

将重点放在非洲国家,但现已扩大,包括在中美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工作。

19. 妇发基金致力于通过下列方式扩大妇女在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中的工作范围:(a) 支持确保将妇女包括在缔造和平与解决冲突活动的努力中;(b) 加强和提高妇女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形象;和(c) 提供各种机会,加强妇女和平组织的网络和联盟。

20. 在布隆迪,妇发基金支持一项评估需求的研究,以及制订一种转化冲突的培训模式。在 1996 年,利用该模式培训了 25 名布隆迪妇女。目前正在制订一种也能用来解决冲突和缔造与平的解决争端模式。

D. 传播和对外关系

21. 在 1996 年期间,妇发基金继续以下列方式促进其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的工作:(a) 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对妇发基金的了解和认识,并鼓励决策者产生有助于发展的思维方式和做法;(b) 扩大私营部门捐助者并使之多样化,另外,建立和维持政府与多边捐助者之间的关系;(c) 进行公共宣传活动,扩大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能见度和对该问题的支持;以及(d) 编制和散发宣传材料,促进对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政策分析和决策,例如,通过题为《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验的思考》的系列出版物。

22. 妇发基金在传播方面已加强的一项重要领域是,利用信息和传播技术促进发展合作,办法是建立和利用“妇女观察”,这是在互联网上的一项联合行动,旨在提供一个网关,使大家能了解有关全世界提高妇女地位的联合国资料和数据。在 1996 年 6 月,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共同举办了一个专家讲习班,讨论如何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中利用电脑联网技术提供全球信息的问题。作为这次会议的一项成果,妇发基金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共同开发了“妇女观察”。基金本身的主页载有关于妇发基金及其工作的资料,它是与“妇女观察”联在一起。

三、建立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合作伙 伴 关系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妇发基金扩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尤其是,妇发基金已与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制度合作,在实施《北京行动纲要》和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并在国家一级举行机构间专题小组会议,其中一些会议包括双边援助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便协调为实施《行动纲要》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妇发基金视这种支助为将国家一级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妇女问题纳入主流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联系在一起的办法,并将其视为使各个团体,包括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多边机构集中在一起为提高妇女地位共同努力的办法之一。

24. 在 1996 年,妇发基金也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全球专题会议综合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作为行政协调会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同其它三个工作队之间的联系,以确保性别问题能列入所有工作组的议程中。妇发基金也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合作,制订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b关于赋予妇女权力的部分;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订联合活动;并与美洲开发银行及其他机构合作,制订和开始实施妇女领导才干和代表性的方案。

四、财务管理

A. 收入

25. 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期间,妇发基金继续加强其总体财务管理,包括对方案活动进行持续监测。方案和项目支出为 14 395 000 美元,基金共收到捐款 17 156 000 美元。

26. 1996 年期间,妇发基金核心资源实际收到捐助国政府的捐款总数为 13 090 000 美元,比 1995 年的总数 15 011 000 美元有所减少。1995 年的总数中包括三个捐助者的一次性特别捐款共 3 479 000 美元。1996 年核心资源比 1995 年财务报告提供的初步估计数 12 450 000 美元增加 664 000 美元。其来源是 11 个政府增加了年度捐款,并有五个捐助国政府首次捐款。

27. 在 1996 年 11 月进行的 1997 年认捐会议上,28 个捐助国政府书面和口头认捐共 6 384 000 美元,比 1996 年的 5 710 000 美元总数增加 674 000 美元。这些认捐款

结合基金同尚未认捐的捐助者非正式接触了解的情况,显示妇发基金在 1997 年预计可从 56 个捐助国政府至少收到大约 13 060 000 美元。

B. 重建基金的业务储备金和部分供资办法

28. 1996 年期间,妇发基金同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密切合作,重建基金的业务储备金,为妇发基金的部分供资制度制订一种修正的办法。部分供资制度将使基金能够重建方案,为基金次级方案领域具有较持久影响力、时间较长规模较大的方案提供经费。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核准了部分供资办法。

五、对外部评价的回应及基金战略和 业务计划

A. 对外部评价的回应

29. 1996 年,妇发基金应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的要求进行了外部评价。这次评价审查了妇发基金 1990 年至 1995 年期间的工作,包括妇发基金的各项方案和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评价报告明确指出了该组织的一些总体优点,并提出改进建议。例如报告突出说明,基金的方案战略和业绩一贯符合基金肩负的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基金在妇女组织、政府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所起的网络、咨询和联系作用正在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该报告指出,妇发基金需要有更好的信息管理系统,改进物质设施,将工作转移到通过管理以取得成果的方向上来。

30. 在外部评价报告提交之后,区域和总部工作人员在每年一次的战略规划讲习班上讨论了评价报告中的建议,尤其着重讨论了基金根据这些建议今后在工作中能够作出的改变。妇发基金还编写文件对该评价作出初步反应,标题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外部评价的初步后续行动:对关键建议的回应”,并在 1997 年 1 月 10 日编写了一份更详细的回应提交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标题是“对妇发基金外部评价所提建议的回应”。

31. 在对外部评价的详细回应中,根据评价报告中查明的长处和短处,概述了妇发基金将以何种方式安排自己

的方案拟订工作和业务。回应文件特别指出,妇发基金正在努力确保:(a) 在方案拟订工作中进一步突出重点并更好地追踪工作影响;(b) 加强自身建设,成为一个学习和宣传组织;(c) 提高自身能力,在联合国系统中有效发挥催化作用;(d) 发展成为两性问题和发展方面的英才中心;(e) 确保日常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效益和效率;和 (g) 加强同关键利害攸关者的伙伴关系。

B. 战略和业务计划

32. 针对外部评价报告的结论并应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6 年第三届常会的要求,妇发基金制订了 1997 至 2000 年战略和业务计划。该业务计划是妇发基金今后三年工作的关键工具。它反映出基金的意图,即严格根据基金的任务,将争取最大效益作为工作重点。该计划反映了 1996 年进行的组织评价取得的经验和提出的意见。它体现了妇发基金在其同各国政府、驻地协调员制度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各级工作中支持纳入主流努力的承诺。最后,该计划直接同《北京行动纲要》所载建议和承诺相联系。

33. 该业务计划概述了:妇发基金的任务和目标;妇发基金业务的性质,包括说明其工作,如何工作和同谁工作;选择方案的标准;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出现的新机会和挑战;内部因素;和六项战略目标。这些目标致力于:(a) 通过其三项主题领域中目标集中的方案规划,扩大妇女的选择,特别是贫穷妇女的选择;(b) 增强与外地经验之间的战略联系,纳入学习组织的原则,以此增强妇发基金的效益;(c)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支持赋予妇女权力工作,并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d) 确保妇发基金人员以及财务和方案管理系统高效益高效率地支助各组织的各项目标和方案;(e) 加强与关键利害攸关者的伙伴关系,以增加对妇发基金工作及其对赋予妇女权力所具有的价值理解;和(f) 建立规模更大、更多样化的资源基础。战略和业务计划包括一个 1997 至 2000 年的工作计划,其中概述了促使妇发基金实现六项战略目标的活动和预计结果。

六、全球会议的后续行动

34. 1996 年,妇发基金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和妇女组织密切合作,

贯彻执行联合国前几届会议的结果,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这方面,妇发基金采用三项战略:(a) 宣传并向联合国机构和政府提供技术支助,以加强它们对履行各项北京承诺的了解和支持;(b) 支持妇女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一起制订战略,阐明它们执行各项承诺的优先次序和看法;(c) 发起民众教育运动,为会议后的执行工作培养一批拥护者。妇发基金担任“中间人”的作用往往比它为这个过程所提供的财政支助更加重要。妇发基金的区域方案顾问从各种来源取得了资金,支助与《行动纲要》的执行有关的许多活动。

35. 在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制订一套综合协调方式时,妇发基金参加了一些全球倡议。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妇发基金是由秘书长妇女问题顾问担任主席的妇女与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成员,并充当委员会与其他机构间工作队联络的机构,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其会议各项目标的执行工作中。妇发基金还在国家一级召集联合国两性问题机构间主题小组,以协调联合国各大会的后续工作。

36. 上述的“妇女观察”网址既是介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各项活动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资料来源,也是鼓励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各国政府致力于北京会议后续工作的推动者。

37. 在 1996 年,妇发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妇女将其在《行动纲要》中所载的妇女对其本身以及其家庭、社区和整个世界的看法付诸实践,并向 55 个国家的政府和妇女团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非洲南部、印度、巴西、泰国和塞内加尔,妇发基金召集机构间小组以支助驻地协调员制度,制订执行《行动纲要》的合作方式,并以中间人身份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38. 妇发基金将继续执行其战略和业务计划所载的目标。它将吸收学习组织的原则,改善其通讯、信息和追踪系统,并进行战略性投资,通过协作行动争取外部资源。妇发基金将继续配合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在秘书长工作的基础上,争取以更协调的方式提供联合国发展援助。

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39. 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欢迎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商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其中包括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少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建议。大会回顾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和第 48/107 号决议;重申妇发基金的催化作用,便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做出努力,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赋予其权力的创新活动。它还促请各国政府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拨出足够资源,包括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P)段在适当各级执行行动计划和资源。

40. 大会同一决议重申赞赏妇发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除其他外,包括它对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c 后续活动做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赞扬基金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改善妇女境况的作用;并建议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此外还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协商,考虑在妇发基金的现有职权、结构和管理范围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这些行动。

41. 按照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所提供的指导方针,署长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该基金将由妇发基金管理和经营。已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发出信函,通知它们这项新的倡议。

42. 为信托基金的运作而采取的其他步骤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伙伴就制订信托基金职权范围的问题进行协商。管理信托基金的财政和组织机制也已经准备就绪。

43. 为信托基金制订的详细准则已在署长于 1997 年 3 月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1 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d中提出。

44. 有关设立信托基金的资料通过“妇女观察”已在互联网上公布,并通过妇发基金区域方案顾问网络传播。区域方案顾问把有关信托基金的资料发送给发展中国家从事妇女人权和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的非政府合作伙伴。此外,妇发基金工作人员还会见出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鼓动者,通知他们信托基金设立的情

况。在各种国际论坛，特别是在以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为重点的论坛发言介绍这种供资机制。

45. 通过与区域方案顾问网络进行协商，并在研究发展合作领域内其他组织和基金会的作法之后，妇发基金以大会第 50/166 号决议和该基金工作范围为指导方针，制定了供资准则。

46. 截至 1997 年 6 月，基金已收到各国政府捐款 120 万美元（见第 57 段）。

47. 为管理基金，制定了一项评价请求供资建议书的程序。在及时提交建议书的情况下，妇发基金还努力与可能的赠款接受者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供全部关键资料。

48. 为确保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妇发基金组织了一个项目核准委员会，举行会议甄选供资活动。

49. 向委员会会议提交的材料包括关于信托基金的任务、工作范围、选择标准和业务准则的背景材料，以及将在会上审议的每份建议书的概况介绍。

50. 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了会议。总部所有妇发基金方案工作人员，以及从事针对妇女的暴力领域工作的两名非政府组织网络代表，得到了出席会议的邀请。为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基金和规划署的合作并得到它们的投入，妇发基金邀请了提高妇女地位司、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出席会议。

51. 委员会审议了 36 个项目，建议核准 23 个。付款额共计 868 375 美元。

52. 下列国家的项目获得供资：玻利维亚、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非政府组织网络的两个区域项目和一项全球研究也得到了经费。

53. 提供经费开展的项目反映了国家和区域团体为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所实施的广泛战略：教育运动，妇女组织的能力建设，改变有关法律，使妇女意识到自己的权利，针对城乡社区暴力的法律和妇女权利公众教育，在针对性别的暴力工作方面加强妇女的宣传技能，针对

移徙女工的暴力，面向警察、法官、教师、保健工作者和公共行政官员的各种培训方案。

54. 第一个拨款周期核准的大多数项目的活动定于 1997 年 9 月开始。每个受款者都得到通知，项目结束时须进行影响评估，以确保对信托基金支助的项目进行资料整理，并便利稍后阶段对此倡议进行全球影响评估。这不仅有助于形成信托基金本身的重点和标准，而且可以向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供重要资料，反映信托基金主持开展的创新和推动项目中的最佳作法和所汲取的教训。

55. 对信托基金建议书的下一次审查安排在 1997 年 11 月进行。目前正进一步和连续进行信托基金及其标准的扩展和传播工作，以便鼓励提交范围更广的建议书。由于妇发基金的任务规定已扩大到在东欧和中欧及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开展工作，基金正在拟订面向该区域妇女宣传团体和政府的扩展战略，以便为下一个供资周期征求建议书。

56. 妇发基金正在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世界人权会议五年审查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行动纲要》中有关暴力、人权、武装冲突和女童等章节的审查进行筹备活动。信托基金将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工作作出重要贡献。为此目的，妇发基金将确保从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教训将继续反映和改革决策级的讨论。

57. 1997 年 6 月信托基金供资周期拨款总额为 868 375 美元（见上文第 51 段）。截至 1997 年 6 月，向信托基金捐款情况如下：澳大利亚 75 188 美元、丹麦 84 126 美元、意大利 118 343 美元、日本 1 000 000 美元、马耳他 1 000 美元、毛里求斯 54.06 美元、大韩民国 10 000 美元。

58. 妇发基金正在为补充信托基金的资源吸引更多的会员国捐款，以便使 1997 年 11 月的供资周期更有成果。

注

^a A/CONF.177，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b 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

^c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d E/CN.6/1997/8, 附件。

5

